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12:00  
 地 點： 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  
 主 持： 江柏煒院長  
 出席人員： 賴志樞副院長、華語系蔡雅薰主任、東亞系林賢參主任兼政  
 研所所長、大傳所蔡如音所長、人資所林怡君所長、社工所  
 沈慶盈所長、歐文所賴嘉玲所長  
 記 錄： 王春燕秘書、劉嫻君國際專員

**甲、 主席報告**

**乙、 工作報告**

一、校友中心將於 110 年 11 月 06 日(週六)舉辦《80 級 30 重聚活動》、110 年 11 月 27 日(週六)舉辦《70 級 40 重聚活動》。本院無 70 級和 80 級校友，歡迎院內師生參閱校友中心網頁，共享喜悅。

二、體育室將於 110 年 12 月 09-11 日(週四-六)舉辦 110 年全校運動會，運休學院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報名事宜，本院已請各系所助教協助。

**三、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討論案一	有關本院院級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一)院屬系所評鑑作業要點(草案範例)部分文字修正後，提供系所參考，如需要可依系所需求訂定更細部的實施內容與流程。 (二)法規訂定程序：須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各學院、系所於 10 月中下旬前完成各級法規訂定。 (三)請各系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將相關資料，提送 110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討論。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院屬系所配合研發處修正後統一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師大國社字第 1101027450 號發布。	100%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二	有關 110 年院級評鑑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國社院	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並已將名單提供研發處。	100%				
三	有關本院與中國文化大學東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簽署院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奉校長核可。110 年 11 月 10 日院長率團赴文大演講並出席簽約儀式等行程。	100%				
四	有關學院辦理 110 年度深化產業實習成果發表或產學合作事宜，提請討論。	國社院	(一)請各系所推薦產學合作小組成員或窗口，將以任務編組試行。 (二)預計於 11 月赴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宜蘭傳藝中心)參訪，或邀請產業代表來院提供分享，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 (三)各系所若有實施實習成果發表相關事宜，請提供日程及活動名稱，學院統一宣傳與推廣，整合資源共享。	業依決議執行，已邀請產業界代表數名及各系所主管或師長各 1 名及各系所 2 名學生出席。					
五	有關學院辦理百年校慶活動，提請討論。	國社院	十大主提項目部分調整後通過，並增列合作單位及後續執行分工： (一)學院俟校部經費補助核定後，統籌分配相關經費(約 65 萬)，提供合作單位執行主題任務，預計於 110 年 6 月前完成。 (二)本院擬於 110 年 6 月 1~15 日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全校師生共享發聲。	業依決議執行，持續推動相關事宜。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題項目</th> <th>合作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國家安全</td> <td>東亞學系</td> </tr> </tbody> </table>		主題項目	合作單位	(一)國家安全	東亞學系		
主題項目	合作單位								
(一)國家安全	東亞學系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與外交政策			
			(二)華語文教育政策	華語文教學系		
			(三)全球化與經濟發展政策	東亞學系、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四)社會發展政策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		
			(五)文化治理政策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		
			(六)科技發展政策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七)高等教育發展政策	教育學院		
			(八)環境永續發展政策	理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		
			(九)運動休閒與觀光產業政策	運動與休閒學院		
			(十)人文藝術發展政策	藝術學院		

決定：同意備查。

### 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院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複審獎助對象除社工所外其他系所擇1名，提請審議。(請參見附件1)

說明：

- 一、本獎助名額及對象為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 1 名，為碩三覃泰瑜同學獲獎；其他系所擇 1 名，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二、檢附各系所推選相關資料。

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為東亞系李川同學。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院傑出學生選拔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 一、本次傑出學生獎學金申請人共 5 名(含：學士班東亞系 1 名、研究所 4 名：東亞碩 1 名、大傳所 1 名、社工所 1 名、人資所 1 名)。

序號	系所	學生姓名	附件
1	東亞學	許丞揚	2-1
2	東亞碩	陳衍德	2-2
3	大傳所	吳宜蒨	2-3
4	社工所	黃彥蓉	2-4
5	人資所	孫金清	2-5

- 二、本院將推薦 2 名傑出學生候選人(學士班 1 名、研究所 1 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 三、對象為在學學生，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 GPA3.5 以上，且未受懲處者。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公益服務、學術研究、體育競技、領導才能、人文藝術、其他傑出表現)，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
- 四、獎勵：獎牌、證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五、檢附學生申請資料、本院歷年推薦及得獎名單及相關資料供參。

決議：110 學年度學院推薦 2 名傑出學生候選人審議結果為：學士班推薦東亞系許丞揚同學，碩士班推薦人資所孫金清同學。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4:20)